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

### 对公司2019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9）第1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2019年半年报审查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公司2019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68.70亿元，同比下降20.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85亿元，同比下降157.18%，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分别同比增长40.91%、47.28%。

（1）请公司结合业务发展情况，说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同比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并综合毛利率变化等因素，说明2019年上半年净利润较大幅度下降的原因。

（2）2019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8亿元，同比增长201.35%，请说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2、2019年9月，公司与恩捷股份（股票代码“002812”）签署了《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恩捷股份需向公司分期

支付的交易对价总额为不超过 20.2 亿元，包括以现金 9.5 亿元为对价公司持有的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100%的股权及支付苏州捷力欠公司不超过 10.7 亿元的其他应付款总额。针对出售苏州捷力股权事项，公司目前未披露相应评估报告。苏州捷力 2018 年、2019 年上半年净利润分别为 -1.03 亿元、870 万元。公司承诺苏州捷力 2020-2022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 亿元、1.5 亿元、2 亿元，公司将恩捷股份应支付的第四笔交易款 4 亿元作为业绩对赌的金额，恩捷股份将根据苏州捷力业绩完成情况支付上述款项。

（1）请结合本次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说明交易对公司的财务损益影响，本次交易是否构成《股票上市规则》第 9.3 条所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2）结合恩捷股份的资金来源以及财务信用情况，说明其是否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并说明本次交易对公司货币资金、偿债能力的主要影响。

（3）结合交易筹划情况，说明出售苏州捷力股权的交易定价依据，相关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

（4）请结合苏州捷力历史经营情况，说明苏州捷力实现前述承诺业绩是否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前述第四笔交易款 4 亿元的回收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公司预计 2019 年前 3 季度净利润介于-2.50 亿元至-3.70 亿元区间，请公司说明前述业绩预计的主要依据。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9 年 9 月 13 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09 月 09 日